

從 108 課綱特教實施規範談個別化教育計畫

屏東大學特教系助理教授 陳麗圓老師

2019 年 9 月 7 日

研習目標：

- 1.釐清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觀念
- 2.說明 108 課綱特教實施規範關於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內容
- 3.闡釋為特殊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原則
- 4.

壹、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功能

- 一、如果沒有 IEP，特教現況會如何？特教老師、普通班老師、學校行政人員、教育主管單位行政人員、學前特幼學生、特幼學生家長等不同角色，對「沒有 IEP」可能會有何種觀點或立場？
- 二、特殊教育的宗旨：「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如果沒有 IEP，要如何達成？又如何得知達成的程度如何？
- 三、為能落實法定 IEP 的規定，令教師們感到最困擾的是什麼？

貳、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的意涵

一、相關用詞

I = Individualized 個別化
P = Personal/Person- 個人
1

+



+

P = Plan/Program/Planning 計畫
3

E = Education 教育
F = Family/Future 家庭/未來生活
S = Service/Support 服務/支持
C = Centered 中心
T = Transition 轉銜
G = Guidance 輔導
H = Habilitation 復健
WR = Written Rehabilitation 復健

二、相關法律

1. 《特殊教育法》

● 第 28 條(身障 IEP)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 第 28-1 條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 第 30-1 條第二項(高等教育 ISP)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 第 36 條(資優 IGP)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

2. 《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

● 第 9 條(IEP)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 第 10 條(IEP)

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

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 第 12 條(ISP)

前條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 三、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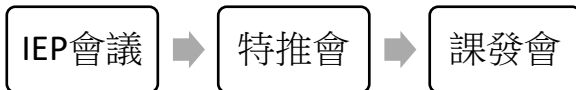
三、108 課綱特教實施規範關於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內容（附件一）

1. 內容異同

項目	《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	特教實施規範
內容	身障： 資優：	身障： 資優： 身障資優：
目標 時間 範圍	學年目標 學期目標	學年目標： 學期目標：

項目	《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	特教實施規範
參與人員	應： 得：	應： 得：
時程	新生及轉學生： 其餘在學學生：	

2. 合法程序



3. 前導計畫建議時程

附件十二 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課程運作參考期程

編號	時程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說明
1	6月	召開新生及新鑑定在校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個別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且於法定時間內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
2	6-7月	統整在學學生及新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完成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撰寫需注意學生需求與課程的連結性。
3	6-7月	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特教組長（或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說明全校身心障礙學生整體課程需求概況，並提出須相關處室協助之事項。 2. 審議全校身心障礙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議決個別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 3. 審議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課程規劃，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及學習節數（學分數）。
4	7-8月	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2. 由特教組長（或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說明全校身心障礙學生整體課程需求概況。 3. 審議全校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課程規劃及各領域課程計畫。
5	7-8月	教務處協助排課，完成班級、小組及個人課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第七條第二款「學校教務處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例如：可採數個普通班的語文領域同時段排課，以利資源班學生抽離上課」。 2. 教務處應優先滿足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並提供相關協助，含多元特殊教育方案、資源班（資源教室）、特教班等。
6	9月-次年1月	執行班級、小組及個別教學	須注意學生學習需求、課程規劃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的關連性。
7	12月-次年1月	召開學生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修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	於法定時間內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並檢視上學期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情形，以及確認下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與課程規劃。
8	12月-次年1月	微調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檢討內容，調整全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2. 須注意學生學習需求與課程規劃的關連性。
9	1月	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	由特教組長（或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向委員說明校內全

編號	時程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說明
		會	體身心障礙學生整體課程需求概況之調整，並提出處室協助之事項，審議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議決整體課程規劃、學生需求及相關服務。
10	1 月	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調整之全校身心障礙學生整體課程規劃(或修正學校課程計畫)，並由特教組長(或特殊教育教師代表)於會議中說明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調整需求。
11	1-2 月	在教務處協助下微調課表	若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有調整，請教務處協助微調課表。
12	2-6 月	執行班級、小組及個別教學	須注意學生學習需求、課程規劃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的關連性。
13	5-6 月	依法召開在學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	於法定時間內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並個別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14	6-7 月	確認下一學年度每位新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成員	1. 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成員依學生需求安排，小組成員須包含：行政代表、普通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及學生家長，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與。 2. 確認全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成員。

四、作法（環環相扣）

1.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1) 新生

- 鑑定資料
- 入學前訪談（學生主要照顧者、前任教師等）、基本資料／入學輔導資料
- 入學第一週觀察與教學前評量（新生訓練期間、自編檢核表
- 各領域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之落差
- 課程調整之需求
- 學生本人及其主要照顧者的期待

(2) 舊生

- 各項 IEP 目標達成情形
- 各領域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之學習成果
- 各項行為表現
- 環境及處境的變動影響
- 課程調整之需求
- 學生本人及其主要照顧者的期待

2. 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特殊教育：安置類型、課表
- 相關服務：醫療相關之直接服務、間接服務
- 支持策略（符合支持服務辦法）：行政配套措施、負責人追蹤

3. 學年教育目標（一整學年）

- 全人、大方向、重要性、有共識、可執行
- 學年目標是學生一學年應發展的範圍、重點或方向。依據學生現階段能力、目前與未來的需求（含學生及其家人）、以及課綱學習重點評估來決定內容。
- 合理的目標數量
- 句型：（學生） + 一個具體的行為、動作 + 行為所完成之結果或內容

4. 學期教育目標（上下學期）

- 學期目標為學年目標的細目或具體表現，需在學年目標確定後才能敘寫。

- 目標明確、容易執行、任何人都可評量、務實、有吸引力、符合學生興趣、符合情境脈絡
 - 合理的目標數量
 - 句型：評量日期+(學習者)+ 目標行為 +目標出現之情境或條件 +通過標準
 - SMART 原則
5. 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多元評量
 - 評量日期
 - 通過標準的設定及檢核
6.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1) 訂定目標行為：選擇目標行為→界定目標行為
- (2) 診斷行為問題之功能：特殊學校身障學生（智能障礙、自閉症）可能的行為問題原因
- 缺乏友善環境／心理需求未被滿足。一般社會環境接觸的機會？
 - 不理解當下的情境及要求、以及活動的意義性，不想參與。
 - 無所事事、不知道該做什麼事、可以做什麼事。
 - 無法適時或正確表達需求。
 - 遭遇挫折或事情無法按自己的意思，以及挫折容忍度尚未成熟。
 - 未建立良好生活習慣。
 - 特殊疾病。
 - 阿德勒學派：利用「錯誤行為」達到引起注意、爭取權力、尋求報復、自暴自棄(無能化)的目標。
- (3) 擬訂行為支持方案並熟悉執行策略
- 決定可行之策略：根據問題行為的原因及功能來設計所有的策略(附件二)
 - 前事策略
 - 改善環境策略
 - 行為教導策略
 - 其他個體背景因素介入策略
 - 後果處理策略
 - 同儕支持介入策略
 - 擬訂行為支持方案
 - 確定各項策略使用的時間表
 - 召開正式個案會議決定，包括內容及負責人：切勿將會議變成抱怨大會、推責大會；需要互相加油打氣、激勵士氣
 - 撰寫 IEP 的內容(必要)
 - 訓練相關人員確實執行計劃內容：必要時可加強策略的執行技術或觀察記錄方式
- (4) 執行與評估
- (5) 結案
- IEP 記錄
 - IEP 期末檢討會議：成效分析、後續決策。評估方案整體成效(含社會效度)
 - 完成行為支持方案報告／個案輔導報告／個案輔導會議

- 分享成果報告：必要時可利用團隊成長研習分享知能

7.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 跨階段垂直轉銜 + 平行轉銜
- 轉銜活動（包括未來環境準備）+ 未來生活及適應能力的訓練納入學期目標

五、IEP 書面檢核

1. 機制

- 同儕檢核：行政人員、兩師交換、學年或學部組長
- 外聘督導

2. 檢核表設計（附件二）

- 完整性
- 關聯性
- 清晰性
- 合法性

六、IEP 迷思

1. 法規規範

- 規定不夠清楚？
- 只有特教老師要遵守？

2. 設計階段

- 「需求」是什麼？
- 「目標」是什麼？
- 依課綱設計？
- 每個學生目標相同但標準不同？
- 每個需求都要滿足？
- 學生能力可以做到嗎？
- 我的設計正確嗎？
- 格式要統一？
- 依照評鑑委員的意思改？
- 一個目標對應一個課程？

3. 執行階段

- 只有特教老師要負責執行？
- 只能在教室內進行教學？
- 不能修改 IEP 內容？

4. 評鑑階段

- 全部目標達成才叫做有成效？
- 下學期相同目標繼續？
- 家長只關心學業，所以只要討論學業目標？

參、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訂定原則(以智能障礙學生為例)

一、從智能障礙的定義及鑑定基準看需求

1. 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

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2. 衛福部《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智力功能

輕度：智商介於 69 至 55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 69 至 5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1。

中度：智商介於 54 至 40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 54 至 40，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六歲至未滿九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2。

重度：智商介於 39 至 25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介於 39 至 25，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三歲至未滿六歲**之間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3。

極重度：智商小於或等於 24 或心智商數(mental quotient)小於或等於 24，或於成年後心智年齡**未滿三歲**或臨床失智評估等於 3 且溝通能力完全喪失。

二、從智能障礙學生的身心特質看需求

1. 認知／學習：注意力、記憶力、思考、理解力、學習態度
2. 動作生理／動作：健康、知覺動作
3. 語言／溝通：聽覺及閱讀理解、口語及書寫表達
4. 人格／情緒／行為：適應能力、外控、固執、判斷力

三、從智能障礙學生**處境**看需求

1. 家庭現況

- 家人、主要照顧者
- 家庭特性
- 親師互動

2. 學校環境

- 學習要求、行為要求
- 校園友善程度
- 教師
- 同儕

3. 社區環境（CRPD 的影響？）

- 一般國民
- 政府政策

4. 未來環境

- 下一階段安置
- 變動

四、從特殊教育宗旨思考特教學生教育目標發展的方向

1. 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自發、互動、共好
2. 同情憐憫照顧 VS 正向積極教育

3. 優勢觀點、自我決策
4. 整體生涯發展觀點
5. 適齡、階段性
6. 統整全部需求，排出優先順序

五、從特殊教育課程規範設定具體的學年及學期教育目標

1. 全人：自發、互動、共好
2. 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學習內容

六、從個別學生 IEP 安排整體課程計畫

1. 共同需求
2. 差異大的個別需求
3. 重疊課程模式
4. 善用各方資源安排多元課程

七、從多元評量看學習成效

1. 合理的標準
2. 評量調整
3. 「有感」成效

八、環環相扣

1. 需求→目標+服務+支持
2. 學年目標→學期目標→課程計畫→教學內容→教學評量

肆、結語

1. 破除 IEP 迷思
2. 從學生的處境思考需求
3. 以學生需求為出發點，而不受限於只教老師會的，老師需增能
4. 倡議宣導，促進理解與互助合作
5. 別忘了特教終極目標是協助學生社會適應與適性發展，而不是考試成績，別放錯重點
6. 特教老師要作系統性思考，作資源的連結與統合，而非只憑一己之力
7. 法規只規定大方向，落實細節有賴特教老師的專業
8. 問題很複雜，完全解決很困難，但是要努力我們可以努力的部份